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調任以及法定代表變更**

王良海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劉衛東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黃俞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高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彼負責管理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所有附屬公司的業務。

周海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謝漢良先生已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俞先生(「黃先生」)已因私人理由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與黃先生確認，彼等相互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黃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良海先生(「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及專業領域。

董事會與王先生確認，彼等相互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王先生辭任的事宜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衛東先生(「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及專業領域。

董事會與劉先生確認，彼等相互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劉先生辭任的事宜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亦宣佈，高志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彼負責管理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所有附屬公司的業務。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志先生，56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副總裁，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總裁、運營中心及企管部總經理、銷售中心及應用信息系統本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公司生產部經理，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為太原機械學院教師。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開始，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可收取的初步年薪為零，惟須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檢討及提供意見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周海英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海英先生，50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周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0))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職於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並擔任包括財務部高級經理及副部長、資產財務管理部部長及總經理、總裁助理等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開始，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可收取的初步年薪為零，惟須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檢討及提供意見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謝漢良先生已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謝漢良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彼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並負責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同方泰德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獲調任為同方泰德之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因彼個人的其他事務承擔辭任同方泰德之執行董事。同方泰德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INSEAD-T.A.C.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理工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通訊工程系技術員文憑。於創立同方泰德之前，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Honeywell Southeast Asia，擔任其於不同國家的多個銷售管理職位。於一九九四年，謝先生調任Honeywell China Inc.，離職前的職位為該公司大中華市場的銷售經理。謝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為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亞太區管理團隊的主管人員。彼獲得Honeywell Asia Pacific Inc.授予的Winners Club Award及Honeywell Inc.授予的President's Club Award等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謝先生獲新加坡董事協會認可為普通會員。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開始，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月50,000港元。其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2)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363股American Lighting股份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法定代表變更

由於謝先生的角色由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彼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法定代表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高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填補謝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高先生及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樂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